

2019.6.4 4x

增加诉讼请求申请

武汉海事法院：

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诉湖北瑞锶科技有限公司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贵院已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组织了庭前会议。

为全面维护公共环境利益，申请人申请增加以下诉讼请求：

一、增加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在全国性主流媒体及湖北省主流 media 上（连续一周），就其损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二、增加诉讼请求数额：原诉求第 2 项中，赔偿数额由 3000 万增加至 6606 万元。

三、对于以上赔偿数额的计算做如下说明：

1、【宜市环法（2017）77 号】处罚，在查明湖北瑞锶科技有限公司甲磺胺废水排放量、双甘膦废水排放量共计 75468.79 立方米的基础上，结合收集池采样浓度，按照《湖北省关于排污收费标准调整等有关问题的实施细则》（第 3 条 7 项）规定，计算出甲磺胺和双甘膦超标排污费总额为 3964753 元（详见 2017 年 9 月 27 日“关于瑞锶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基数的计算说明”）。2017 年 11 月 30 日，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 74 条第 1 款的规定（2-5 倍），对被告此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9823765 元的处罚决定。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4条第2款的规定：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依据该款法律规定，反推出被告依法应赔偿数额为：行政处罚数额/直接损失百分百，即 $1982 \text{ 万} / 30\% = 6606 \text{ 万元}$ 。

3、据此规定，1982万元罚款仅占被告给环境造成直接损失的一部分，原告所主张的赔偿数额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曾祥斌律师

曾祥斌

2019年5月27日